第十一编 商标监督管理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2](#_Toc1252731254)

[二、《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10](#_Toc1695099489)

[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16](#_Toc1129487709)

第十一编 商标监督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号公布，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0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在市场销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至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3.**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用条款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至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3.**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裁量基准】**

**（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

**（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

**第四条 代理机构有非正常代理行为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上述一项行为的，对商标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上述二项行为或一项行为情节较重的，或者有上述行为被处罚后二年内，再次出现上述一项行为的，对商标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上述三项及以上行为或一项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有上述行为被处罚后二年内，再次出现上述二项及以上行为的，对商标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法条原文】**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停止销售，不停止销售的，超出期限10日不足30日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停止销售，不停止销售，超出期限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停止销售，不停止销售，超出期限60日以上的，处以7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法条原文】**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额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处违法所得额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处违法所得额一倍至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但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额超过一万元的，可以处违法所得额二倍至三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法条原文】**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二、《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八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

**【法条原文】**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裁量基准】**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1.**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1处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2处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2处以上的，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撤销登记。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报存查的：**

**1.**未签订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报存查不足30日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签订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报存查超过30日不足60日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签订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报存查超过60日的，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撤销登记。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使用的：**

**1.**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服务范围1项使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服务范围2项使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服务范围2项以上使用的，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撤销登记。

**第九条 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的：**

**【法条原文】**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在1万以上不足5万元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

**【法条原文】**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但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侵权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

**【法条原文】**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可以并处2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并处4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额不足3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额2倍至3倍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额3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额3倍至5倍的罚款。

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1994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0年8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二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法条原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10日不足30日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30日不足60日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60日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变更注册事项的：**

**【法条原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10日不足30日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30日不60日足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60日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接印制业务的：**

**【法条原文】**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10日不足30日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额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30日不足60日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60日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裁量基准】**

根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转致适用《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十六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造成商标侵权的：**

**【法条原文】**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裁量基准】**

根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